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2月19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代码	5XEDX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业绩基准	本产品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日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投资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0天-35天2.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选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注:本产品为工商银行网银购买理财产品,客户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鹏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鹏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鹏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1期第1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年11月2日—2021年5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6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是	9.828767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支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于2013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协议书》:黄岛区政府同意本公司搬迁至董家口经济区后,将参照青岛市老化工企业搬迁的政策,积极为本公司争取最优惠的搬迁政策。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1年2月5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统计中心根据搬迁政策拨付的企业支持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支持资金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余支持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1年2月23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02月0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涉及问题开展回复工作。由于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向公司转让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02月10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杨全发先生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2	卢彩芬	168,480,000	13.64
3	张炜	104,171,900	8.4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5,374	2.18
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6	卢震宇	11,222,130	0.91
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73
8	张航媛	9,000,000	0.73
9	庄清雅	7,500,000	0.61
10	王宇萍	5,410,0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5,374	2.18
3	张炜	26,042,975	2.11
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5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73
6	庄海雅	7,500,000	0.61
7	王宇萍	5,410,000	0.44
8	卢彩玲	5,379,400	0.44
9	郑炜	4,296,900	0.3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34,100	0.32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617.50万股(含)至1,23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90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6.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成交总金额44,999,471.4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92,034股。公司2021年2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01,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73,0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与城1.2期项目向中国银行渝中支行申请3亿元开发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足值抵押率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担保物,向中国银行渝中支行申请额度为3亿元,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一年期LPR+90BP(浮动利率)的开发贷款用于山与城1.2期项目开发建设,并授权经理团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及抵押物变更(如需)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1年2月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截至2021年2月8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三峡基地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管公司”)同比例共同出资20亿元(公司出资6亿元),增资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基地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股30%,中国三峡集团持股60%,三峡建管公司持股10%。

●交易风险: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三峡基地公司相关项目投资,可能由于市场、政策、项目等原因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积极参与三峡基地公司治理,并在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资金运用和风险控制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峡基地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20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5.75亿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单位按持股比例同比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增资,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到位。首期实缴共10亿元,各原股东完成决策后1个月内实缴到位,剩余资本金在2021年底逐步到位。目前,公司持有三峡基地公司3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认缴出资额6亿元,参与三峡基地公司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三峡基地公司的合计出资额为10.72亿元,仍持股30%。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中国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建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三峡建管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亿元(公司出资7亿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长电国际持有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371.HK)普通股股份,交易金额为863,257,638.40港元。

以上两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建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三峡建管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三峡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115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378.28亿元,负债总计4,153.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52.3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92.55亿元,利润总额435.43亿元,净利润235.33亿元。

2. 三峡建管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0室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注册资本:20亿元

主营业务:城镇供水、石油、石化、水电、风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工程承包、施工和受托管理;石油、石化、机械、水电、风能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销售;与能源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建管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54亿元,负债总计75.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3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6.88亿元,利润总额10.76亿元,净利润9.4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峡基地公司增资扩股金额2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6亿元,占增资后30%的股权。

(二)三峡基地公司基本情况

三峡基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由中国三峡集团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资设立,是中国三峡集团的二级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3亿元。2017年,三峡基地公司增资扩股,资本金增至15.75亿元,其中中国三峡集团合计出资9.45亿元,持股60%,公司出资4.72亿元,持股30%,三峡建管公司出资1.57亿元,持股10%。“十三五”期间,三峡基地公司在积极为公司所属电站日常生产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专业性辅助服务的同时,已基本完成产业结构新布局,核心业务包括生态环保、文博旅游、供水供电、物业管理等4大板块,正在培育水务、工程建设等新业务。

(三)三峡基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基地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8.09亿元,合并负债总额8.6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47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17.8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8亿元,净利润1.36亿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增资由三峡基地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1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三峡基地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三峡基地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公司拟与中国三峡集团、三峡建管公司、三峡基地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基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75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增资前保持一致,公司持有三峡基地公司3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金额为20亿元,公司按30%比例承担6亿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兼顾战略和财务效应,有助于维护公司电力生产和后勤运营稳定,并获得稳定投资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三峡基地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何红心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资三峡基地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同比例增资三峡基地公司,有助于三峡基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地域优势,积极践行“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有助于三峡基地公司传统业务提质增效;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监管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行为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选举张星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三峡基地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6亿元参与三峡基地公司增资。

(二)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三峡基地公司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及交易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其它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何红心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69,100,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691,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因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对应的基础证券为50,859,230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GDR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00元变更为22,741,859,230元,并对本次GDR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王世平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

王世平先生简历

王世平,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交通工程部对外交通项目处副处长、处长,质量总监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建设部金沙江前期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副主任,白鹤滩工程建设筹备组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筹备组组长,临时党委书记、副组长,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作为持股10%以上股东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三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6日(周五)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业绩及开采量承诺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三项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二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二种表决方式。同二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